

证券代码：430140

证券简称：新眼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2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62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1月29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行业市盈率数据，“专用设备制造业”1个月平均、3个月平均、6个月平均、1年平均的静态平均市盈率分别为29.76倍、27.04倍、26.11倍、26.26倍。

关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16,300,000股，成交金额为26,527,200元，成交最高价为2.3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2元/股，交易均价为1.62元/股，期间交易换手率为14.53%。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交易均价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具有合理性。

##### （二）与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1、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拟以6元/股价格向天津华金锦天医药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500万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因上述定向发行方案股价过高故而取消，故上述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

的议案，拟以1.8元/股价格向于斌如、田柯等8人定向发行2200万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3,96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因上述定向增发方案因相关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报告已过有效期而取消，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40,620,432.63元、257,573,130.34元、257,573,130.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7元、1.57元及1.62元。

公司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sub>0</sub>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86,42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666,667 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86,4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3%-1.89%（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8,685	68.70%	112,538,685	68.7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1,263,736	31.30%	48,177,316	29.41%
3. 回购专户股份			3,086,420	1.8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086,42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163,802,421	100.00%	163,802,421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8,685	68.70%	112,538,685	68.7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1,263,736	31.30%	48,597,069	29.67%
3. 回购专户股份			2,666,667	1.6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2,666,667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总计	163,802,421	100.00%	163,802,421	100.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1/2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38,685	68.70%	112,538,685	68.7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8,177,316	29.41%	48,597,069	29.67%
3. 回购专户股份	3,086,420	1.89%	2,666,667	1.63%
总计	163,802,421	100.00%	163,802,421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8,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86,4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89%。

根据新眼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按照上限实施完毕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 购前（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后（合并口径）
货币资金（元）	118,462,093.01	108,462,093.01
流动资产（元）	198,183,519.24	188,183,519.24
总资产（元）	306,467,311.85	296,467,311.85

净资产（元）	257,573,130.34	247,573,130.34
未分配利润（元）	71,177,917.61	71,177,917.61
资产负债率（%）	15.95%	16.49%
流动比率（倍）	4.25	4.04
速动比率（倍）	3.59	3.43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88%，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8.44%，占比较小；资产负债率由回购实施前的 15.95% 上升至 16.49%，略有上升；流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4.25 倍下降至 4.04 倍，速动比率由回购前的 3.59 倍下降至 3.43 倍，略有下降但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模拟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所导致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462,093.0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股本总额为 163,802,421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257,573,130.34 元，能够为公司运营提供良好的资本金支持，不存在因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89%，控股股东汤德林持有公司 38.01% 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货币资金充足，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

理相关业务，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二）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四）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四、 备查文件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